# 2024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8-15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一**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6.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它

第八条效力

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第五条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元(取费计算标准详见表)。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5.1本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计元。

5.3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天内，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计元。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元咨询服务费;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他

7.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0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电传：电传：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鉴证意见(盖章)(盖章)

审查号：审查号：

审查日期：审查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三**

项目名称：\_\_\_\_\_\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_\_\_\_\_\_\_\_\_\_

承接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_\_\_\_\_\_\_\_\_\_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_\_\_\_\_\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_\_\_\_\_\_\_\_\_\_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_\_\_\_\_\_\_元(取费计算标准详见表)。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_\_\_\_\_\_\_\_\_\_

5.1本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的2%，计\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乙方提交\_\_\_\_\_\_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_%，计 \_\_\_\_\_\_\_\_元。

5.3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计 \_\_\_\_\_\_\_\_元。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_\_\_\_\_\_\_\_\_\_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

件;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_\_\_\_\_\_\_\_\_\_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

件;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_\_\_\_\_\_\_\_元咨询服务费;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他

7.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承接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_\_\_\_\_\_\_\_\_\_签订合同代表(签字)：\_\_\_\_\_\_\_\_\_\_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四**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的支付进度详见下表：\_\_\_\_\_\_\_\_\_\_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第一次付费

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

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

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相关现行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

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

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用到的相关专业资质均有乙方提供，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五**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鉴于乙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来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建设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在20xx年9月12日以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其中，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

2.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费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交由3-5家工程公司报价，若上述公司作出的报价均在甲方要求的基础造价范围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设计费人民币25，000元。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六、其它

本合同自20xx年9月\_\_\_\_日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六**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年＿＿月＿＿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年＿＿月＿＿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6.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年＿＿月＿＿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它

（略）

＿＿＿＿＿＿＿＿＿＿。

第八条效力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处：＿＿＿＿＿＿＿＿＿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订

附：

（1）＿＿＿＿＿＿设计项目收费表；

（2）＿＿＿＿＿＿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附表1

设计项目收费表

┌───┬───┬───┬───┬───┬───┬───┬───┬──┐

│项目编│项目名│单位平│设计内│单位造│工程款│投资估│设计费│设计│

│号

│称

│方米│容

│价（元│量平方│算（元│收费率│费（│

│

│

│

│

│/平方│米

│）

│（％）│元）│

│

│

│

│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

项

平方米投资估算总计

元，估计设计费│

│总计

元。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50％，暂按

元拨付。│

└──────────────────────────────────┘

注：投资估算为甲方所得，设计后的投资金额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设计概算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

基建负责人：＿＿＿＿＿＿

签订收费协议：＿＿＿＿年＿＿月＿＿日

附表2

＿＿＿＿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依据＿＿＿＿号建筑设计合同签订，为原合同的附件。业经＿＿＿需编制＿＿＿＿＿设计，双方协定。甲方应按时交下列建设文件设计基础资料：

┌─────┬─────────────┬──────────────┐

│序号

│

文件和资料名称

│

交付日期（或期间）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应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应按时交付下列设计文件：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

交付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

设计室主任：＿＿＿＿＿＿

签订协议日期：＿＿＿＿年＿＿月＿＿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七**

发包人：\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的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第一次付费30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70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发包人应按设计人,、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相关现行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

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

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用到的相关专业资质均有乙方提供，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八**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 邮码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设计单位(甲方)：\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 邮码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_\_\_\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技术设计文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分，甲方如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另行收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应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_\_\_\_\_\_\_\_\_\_\_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九**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年＿＿月＿＿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年＿＿月＿＿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年＿＿月＿＿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其它

＿＿＿＿＿＿＿＿＿＿＿＿＿＿＿＿＿＿＿＿＿＿＿＿＿＿＿＿＿＿＿＿＿。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处：＿＿＿＿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订

附：

（1）＿＿＿＿设计项目收费表：

（2）＿＿＿＿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设计项目收费表

附件1

┌──┬──┬───┬──┬────┬───┬───┬────┬───┐

│项目│项目│单位m2│设计│单位造价│工程款│投资估│设计费收│设计费│

│编号│名称│

│内容│(元/m2) │量m2│算(元)│费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项m2投资估算总计元，估计设计费总计元。签│

│订合同时由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50%，暂按元拨付。

│

└──────────────────────────────────┘

注：投资估算为甲方所提，设计后的投资金额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设计概算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

基建负责人：

签订收费协议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依据号建筑设计合同签订，为原合同的附件。

业经

需编制

设计，双方协定：

一、甲方应按时交下列建设文件设计基础资料：

┌───────────┬────────────┬─────────┐

│

序

号

│

文件和资料名称

│交付日期（或期间）│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应按时交付下列设计文件：

┌───┬─────────────────────┬────────┐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

交付日期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

设计室主任：

签订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

设计方（乙方）：\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是\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发包人，乙方是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方，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工作，为避免合同履行后双方发生不必要的纠纷，特订立本合同规范双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设计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

3、设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设计依据

甲方在订立合同时，应交付给乙方委托书及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同时要一并交付设计前的基础勘探资料，甲方应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三、乙方任务

1、乙方接受委托书后，应随即进行现场堪测。

2、乙方在收到定金日起\_\_\_\_\_\_\_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定草图，平面配置及设计草案。

3、乙方在收到第一阶段设计费后\_\_\_\_\_\_\_日内须向甲方提交效果图。

4、乙方在收到第二阶段设计费后\_\_\_\_\_\_\_日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

5、乙方应编定有关的施工说明书。

6、乙方应对工程施工进行必要指导，完成图纸和技术的交底，若因施工发生困难而变更设计时，乙方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刁难。

四、设计费以及支付

1、本合同的设计费单价暂定为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为\_\_\_\_\_\_\_\_\_\_，设计费总计\_\_\_\_\_\_\_\_\_\_万元，大写为\_\_\_\_\_\_\_\_\_\_。

2、本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为\_\_\_\_\_\_\_\_\_\_。

3、乙方提交的平面设计图，经甲方确认验收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的设计费\_\_\_\_\_\_\_\_\_元，大写为\_\_\_\_\_\_\_\_\_\_。

4、乙方把整个施工图纸交与甲方审定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的设计费\_\_\_\_\_\_\_\_\_元，大写为\_\_\_\_\_\_\_\_\_\_。

5、剩余价款在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保密条款

1、甲方对于本合同中乙方提交的所有图纸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图纸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商业活动，也不得擅自复制、更改披露乙方的图纸、资料。

2、乙方对于本合同涉及到甲方秘密的材料同样负有保密的义务。

风险告知：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并给设计人以补偿；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六、合同中止与解除

1、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本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应该付乙方通知到达时已完成部分设计之费用。同时，定金不予退回。

2、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提前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定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须一并赔偿。

七、违约条款

1、甲乙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负担所有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须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负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甲方不得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付设计费，乙方负有修改义务，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八、争议纠纷解决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双方约定提交\_\_\_\_市\_\_\_\_区/县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约定

1、若工程非因乙方事由而中途停止，甲方应照常支付设计费。

2、设计时间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审稿时间和修稿时间另算）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_份，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留存\_\_\_\_\_\_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设计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96－0204）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第五条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元（取费计算标准详见表）。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5.1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乙方提交

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计

元。

5.3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计

元。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

件；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

件；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元咨询服务费；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他

7.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0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审查号：

审查号：

审查日期：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详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在\_\_\_\_天以内时，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样、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2.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全部设计费支付。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_\_\_\_%。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

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_\_\_\_%。

9.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付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签章） 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_\_\_ 签证意见：（盖章）\_\_\_\_\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三**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1.甲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_\_\_\_

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人：\_\_\_\_

通讯处：\_\_\_\_

通讯处：\_\_\_\_

电话或电报：\_\_\_\_

电话或电报：\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帐号：\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对设计费率予以确认的，应尊重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为《民法典》所规定的有名合同的一种，发包人和设计人是具有平等地位的民事主体，应当由《民法典》调整，并应最大限度地遵循合同自由的原则。实践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统一定额并非强制性规范，而是任意性规范。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这只是在无相应合同条款援引的情况下，用以解决纠纷的技术性手段。

2、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3、在填写设计使用年限时，设计人应当注意其与土地使用年限的区别。

1 平等自愿

2 诚实信用

3 公共利益

4 法律约束力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四**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_\_\_\_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联系人：\_\_\_\_

通讯处：\_\_\_\_通讯处：\_\_\_\_

电话或电报：\_\_\_\_电话或电报：\_\_\_\_

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帐号：\_\_\_\_\_\_

年\_\_月\_\_日订

附：

(1)\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2)\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附件1(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内容

单位造价(元/㎡)

工程款量

投资估算(元)

设计费收费率(%)设计费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项㎡，投资估算总计元，估计设计费总计元，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50%，暂按元拨付。

注：投资估算为甲方所提，设计后的投资金额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设计概算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基建负责人：

签订收费协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依据号建筑设计合同签订，为原合同的附件。

业经需编制设计，双方协定：

一、甲方应按时交下列建设文件设计基础资料(表)：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交付日期(或期间)

二、乙方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应按时交付下列设计文件(表)：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交付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设计室主任：

签订协议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五**

发包人(全称)：   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六**

委托方：\_\_\_\_\_\_\_\_\_

设计方：\_\_\_\_\_\_\_\_\_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_\_\_\_\_\_\_\_\_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_\_\_\_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其他：\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市规划编制办法》

□《\_\_\_\_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137-90)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_\_\_\_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_\_\_\_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_\_\_\_市\_\_\_\_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_\_\_\_市城\_\_\_\_市政公用和其他工程设施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其他：\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_\_\_\_\_\_\_\_\_

规模：□用地\_\_\_\_\_\_\_\_\_□人口\_\_\_\_\_\_\_\_\_□其他\_\_\_\_\_\_\_\_\_

阶段：□区域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其他

设计内容：\_\_\_\_\_\_\_\_\_

第五条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_\_\_\_\_\_\_\_\_(比例尺\_\_\_\_\_\_\_\_\_)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其它资料\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

第六条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蓝图\_\_\_\_\_\_\_\_\_套

□彩图\_\_\_\_\_\_\_\_\_套

□说明书或文本\_\_\_\_\_\_\_\_\_套

□时间\_\_\_\_\_\_\_\_\_

第七条费用

7、1根据本合同第

1、1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预算为\_\_\_\_\_\_\_\_\_万元。

7、2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方提交\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万元;之后，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完成的规划工作量比例，向设计方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万元，设计成果完成后，委托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_\_\_\_\_\_\_\_\_。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委托方责任

9、

1、1委托方按本合同

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

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

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

1、6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

1、7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

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

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方责任

9、

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

1、

1、

9、

1、

2、

9、

1、

4、

9、

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2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_\_\_\_\_\_\_\_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

2、3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

2、5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

2、6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

2、7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

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

1、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

1、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2、1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

2、2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

2、3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

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委托方二份，设计方二份。

1

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_\_\_\_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

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设计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construction project design contrac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项目建设地点：

project location: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设计证书等级：

grade of design license:

委托方：

client:

承接方：

design firm:

签订日期：

signed on:

委托方（甲方）：

client (party a):

承接方（乙方）：

design firm (party b):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x项目（一期）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undertake the design for        .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the two parties after their mutual agreement.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article1. this contract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1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 the building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velopment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relevant building & design cod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and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ity.

1.3建设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

1.3 the approval documents that are required for this construction project.

第二条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内容及标准

article2. the name, location, size, investment sum, function, design contents and standards:

2.1工程项目的名称：xx项目（一期）

2.1 project name:

2.2工程项目的地点：

2.2 project location:

2.3工程项目的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约    平方米），高度    米。

2.3 project size: the total floor area is approximately    ㎡(of which the floor area of the underground area is    ㎡), the total height is   m.

2.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商业办公综合楼

2.4 project features & remarks: a commercial cum office building complex

2.5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控制在    亿元人民币以下

2.5 project investment in total: controlled within    million yuan rmb

2.6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红线内的建筑、结构、机电、总体设计（包括3000㎡人防设计，不包括精装修设计、园艺设计和艺术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施工图设计约为70000㎡（不包括五层到七层的soho区域）。

2.6 design requirements and scope of work: the scope of work shall include master planning and building design that are located within the boundary line. for building design it shall comprise of the architectural, structural & m/e work. (including 3,000㎡of air-raid shelter design, but excluding other specialists’ design, such as the luxurious interior design, landscaping design and facade flood lighting design). the total floor area during the working drawing stage is 70,000㎡(excluding the soho area, which is starting from the fifth floor level to the seventh floor level).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article3. relevant documents which shall be issued by party a to party b:

序号

s/n资料及文件名称

name of documents份数

copies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备注

remarks

1政府批文

government approval documents1全套

full set

2设计任务书

design instructions1

3规划红线图

plan of property line1

4水、电、气源落实情况说明

design information of utilities (water,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etc.)1

5

规划设计要求

requirements from the government

1

6地址勘探报告

soil investigation report1

7原打入桩的资料

design information of as built pilings1

8概念方案

concept design information1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见下表）

article4. design documents which shall be submitted by party b to party a (listed as follows):

序号

s/n设计文件名称

design documents阶段

phase份数

copies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备注

remarks

1方案设计文件

schematic design documents方案

schematic1030天内

within 30 days

2初步设计文件

d.d. documents扩初

e.p.d.1530天内

within 30 days

3初步概算文件

preliminary estimate扩初

e.p.d.27天内

within 7 days

4施工图设计

working drawings施工图

construction documents15桩位图扩初批准后15天

the piling drawings will be submitt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d.d. approval

其余扩初批准后60天

the rest of the drawings will be submitted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d.d. approval

5光盘文件

cd files 施工图

c.d.1待定

to be decided

注：设计文件深度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_\_年4月版）执行。

notes: the design documents shall be prepar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n detail requirements of design document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issu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dated in april, 20\_\_).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article 5. design fee and the mode of payment:

5.1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

（含所有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及其它政府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款项）

5.1 party a shall pay the design fee of rmb    yuan for this project to party b (this fee shall include taxes and all other duties that should be paid by party b as required by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5.2支付方法（见下表）：

5.2 the payment method is (listed as the following):

序号

s/n阶段

phase金额（元）

amount (yuan)说明

remarks

1方案阶段

schematic design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0 days after contract is signed

2扩初阶段

design development扩初批准后30日内

30 days after d.d. approval

3施工图阶段

construction document施工图提交审图后30日内

30 days after the c.d. approval by the authority.

4

施工配合

construction coordination总包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0 days after the main contractor has been awarded施工配合585,000.00

元

工程开工后，按季度分五期支付，每次支付70,000.00元

5 installment payment shall be made quarterly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nstruction period. each installment amounting to 7,000.00 yuan

5竣工验收阶段

the completion & handing over stage竣工验收后

after the completion and handing over of the project

第六条双方责任

article6.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parties:

6.1甲方责任

6.1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1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stated in article 3 of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submit materials and documents to party b within the stipulated time as described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correctness and validity of such materials and documents.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a has delayed the issuance of such materials and documents, but not exceeding 15 days from the stipulated time, party b could consequently postpone the submittal of the design documents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4 of this contract. in case that party a has delayed the issuance of materials and documents for more than 15 days exceeding the stipulated time limit,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termine the new date for submitting the design documents.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2 if party a s greatly the design project, scale, conditions which they have already entrusted to party b, or the materials provided by party a is wrong/incomplete or party a makes major ations to the approved design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as a result of which, has caused party b to redo the design work, or has generated un-necessary abortive works, both parties shall enter into negotiation and to draw up a supplementary contract.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for the additional work load in accordance to the new agreement.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6.1.3 should party a terminate the contract during the contractual period,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work done.

6.1.4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后30天内，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在收到付款通知书的60天仍未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部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4 party a shall pay the design fee to party b within thirty (30) days upon receiving the notice of payment from party a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and the time stipulated in article 5. in case that such payment is delayed for sixty (60) days upon receiving the notice of payment, then a penalty of 0.1% of the due amount of payment on a daily basis shall be paid by party a. in case that such payment is delayed for a period over 30 day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uspend their design work for the next phase and shall inform party a in writing. in case that the management of party a does not approve the design documents 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 of this contract is stopped or.. postponed, party a shall nevertheless pay the due design fee.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5 if party a requests party b to submit the design documents ahead of the stipulated time as mentioned in the contract, party a shall make additional payment for fast and immediate service.

6.1.6为一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

6.1.6 party a shall provide site office and all relevant office stationary for party b’s personnel who are being sent to work site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stage.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7 party a shall protect the design copyright of party b. without party b’s consent, party a shall not duplicate of transfer to a third party or use the design documents for other projects. if the above-mentioned is happen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6.2乙方责任：

6.2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1 party b shall submit to party a the required design documents in right content, time and copies according to the clause of article 4.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施工前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根据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设计责任保险合同计算。

6.2.2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rrecting any omission or mistake in their design documents before the construction. if the design mistake made by party b has caused losses to party a, party b shall not only be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remedial measures, but also shall remit the design fee for the part of such losses and shall pay compensation to party a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such loss. the amount of the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party b and his insurance company and to be in accordance to the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coverage.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2.3 if it is party b’s own fault to have delayed the submission of the design documents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ed time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4, party b shall deduct 0.1% of the due amount of the design fee on a daily basis for the delay period.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4 after the contract comes into forces, if party b proposes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party b shall compensate party a’s losse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各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的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应派相关人员参加施工期间的例会。乙方应优化设计以帮助业主将造价控制在预算内。

6.2.5 after the design documents has been submitted, party b shall also attend the approval meetings held by party a and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making the necessary adjustments, revisions and supplements which does not exceed the scope of the documents of design requirements as originally defined based on the comments of such meeting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explaining design details to party a and the main contractor;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solving all the relevant design problems and to attend the handing over meeting. party b shall send the relevant personnel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gular site meetings suring the construction. party b should optimize the design to assist party a in meeting the project budget.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6 party b is not allowed to disclose and transfer to a third party any product drawing, technical and economic data etc. which are provided by party a. in case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is happened,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6.2.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6.2.7 party b is not allowed to subcontract the design work completely or partially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arty a.

第七条其他约定

article7. other provisions

7.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1 when party a requires party b to send site personnel to the construction site for a long period, the two parties shall negotiate for these additional work and sign a supplementary service contract.

7.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 party a shall pay for all the relevant publications and standard collections of drawing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which are needed by party b for the purpose of designing the project.

7.3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if party b is requested to submit design documents, of which, the number of copies are more than those stipulated in article 4 of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for those additional copies.

7.4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if party a requires party b to provide personnel to assist them for procurement purposes, such as the procurement of building material, equipments, etc.; the expenses needed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if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undertake those work and services which are beyond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additional fee.

7.6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when this contract can not be d because of the unforeseeable natural forces, the two parities shall timely negotiate to solve the problem.

7.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7 both parties shall timely discuss each other for the settlement of any dispute arising during the ution of this contract. in case that such discussion fails, both parties have agreed appealing to shanghai municipal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an be accepted.

7.8甲方聘请      为甲方的顾问，协助甲方进行设计管理和建筑设计咨询。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7.8 party a has engaged        to act as party a’s consultants to assist party a to provide the management and design consultation services. the fee will be paid by party a directly and separately.

7.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could be made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case that any additional clause shall be added.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nd power as this contract.

7.10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执四份，乙执三份，政府部门一份。

7.10 this contract shall be made in 8 copies. party a shall hold 4 copies. party b shall hold 3 copies.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department shall hold one copy.

7.11本合同以中英对照书写，如有矛盾，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7.11 this contract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in the event of conflicts in any of the provision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provisions specified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shall take precedence.

7.12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上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2 this contract, within 30 days after it has been signed and stamped by both parti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y for endorsement. when it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both parties could send this contract to the loc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for registration. this contract is to be terminated and expired itself after both parties have performed their duties a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7.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7.13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beginning from the date when both parties have stamped it and signed it on    month    year    .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party a:                                party b:

(stamp)                                (stamp)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address:                               address: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post code:                             post code:

电  话：                               电  话：

tel:                                    tel:

电  传：                               电  传：

fax:                                   fa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name of bank:                          name of bank: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bank ac:                          bank ac: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contract signing representative:         contract signing representative: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于上海。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in shanghai on (date)    (month)    (year)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legal representative:

市勘察设计市场管理部门意见：           市勘察设计市场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八**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设计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大写：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 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8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十九**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_\_\_\_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联系人：\_\_\_\_

通讯处：\_\_\_\_通讯处：\_\_\_\_

电话或电报：\_\_\_\_电话或电报：\_\_\_\_

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帐号：\_\_\_\_\_\_

年\_\_月\_\_日订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二十**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第五条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元(取费计算标准详见表)。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5.1本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的20%，计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元。

5.3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计 元。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

件;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

件;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元咨询服务费;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他

7.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0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鉴证意见

(盖章)(盖章)

审查号：审查号：

审查日期：审查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